

肃南县推动城市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(2026—2028年)(征求意见稿)

城市节水是保障水安全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全面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全方位推进城市深度节水，助力全县打造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，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主线，聚焦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节水，统筹推进节水制度完善、设施建设和监督宣传等工作，全方位提升城市节水水平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资源保障。

主要目标是：到2028年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80%，居民人均生活用水稳定控制在标准值内（105L/人·d），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.8%以内，县城污水收集、处理率继续保持在100%，县城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5%，人工草坪面积占县城绿地面积比例降至40%。

二、健全城市节水长效机制

1. **完善节水规划制度。**编制肃南县城市节水专项规划，充分衔接国土空间、黑河流域（张掖段）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合理利用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规划，明确节水目标、项目布局和重大工程。

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城市节水的相关政策法规，调整累进加价用水管理制度，对使用公共供水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。积极探索再生水置换补偿激励机制，对使用再生水替代市政自来水的单位、市政养护等用水主体给予节水奖励，建立再生水供需信息对接机制，鼓励供水单位、用水单位、养护单位签订长期使用协议，保障稳定供应与合理收益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2. 强化建设项目用水审批监管。自 2026 年起，全县城市更新、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审批环节，凡涉及新增水资源取水的项目必须完成水资源利用论证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《节水评价技术导则》，全面完成节水评价工作，并形成明确结论。建设项目要与节水设施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在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，节水设施必须完成专项设计；在施工招标与建设过程中，必须将节水设施工程纳入整体施工合同，并确保同步建设；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，必须确保全部节水设施安装调试到位。项目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须组织对节水功能设施进行专项验收。验收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与设计文件，对设施的性能、指标、运行情况进行实测与核查。未通过节水专项验收的项目，一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3. 规范用水计量与智能监控。严格规范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计量管理，将洗车店纳入重点用水单位监管，全面推广安装智能远传水表，实现用水数据实时采集、远程传输与在线监测，

排水系统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。严格执行用水分类计量要求，针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自来水、再生水等不同水源供水，以及居民生活、生产经营、特种行业、市政环卫、园林绿化等不同用途用水，分别设置独立计量单元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，实现水源分清、用途分清、计量分清、数据分清。严禁不同类别用水混合计量、串管取水，确保用水计量精准、数据真实可溯。持续深化居民住宅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到2028年底，全县居民家庭智能水表安装覆盖率达到100%，全面实现计量到户、精准计价。常态化开展供水管网漏损排查与更新改造，建立完整管网基础档案与智慧漏损监测体系，搭建网格化、精细化供水管网管理平台；优化管网运行调度与分区压力调控，有效降低管网爆管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三、实施城市节水降损攻坚

4. **推进基础设施提质。**加快老旧供水管网、县城道路、小区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。2026年完成城区供水管网改造16.3公里，2028年前全面完成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任务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.8%以内，县城污水收集、处理率继续保持在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5. **提升非常规水利用。**重点推进再生水在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施工扬尘治理等领域的应用，到2026年底，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%，2027年达到75%，2028年达到80%。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因地制宜在城市道路、公园绿地、小区庭院等建设中，

推广透水铺装、雨水管网等海绵设施建设，提升雨水渗透、滞留和利用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6. 打造节水示范小区。从全县范围内遴选在建筑年限、住户规模、管理模式上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开展试点。通过开展建立节水管理体系、改造节水设施（包括雨污分流、计量完善、器具更新、绿化及消防设施等）、提升居民节水意识等工作，形成可复制经验并全面推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水务局）

7. 优化绿化用水结构。到 2026 年底，全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绿化和公园自备井全部关停。到 2028 年底，县城有条件的公共绿地市政灌溉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替换，县城绿地和公园用水端全部安装计量设施，全面推广使用喷灌、滴灌等灌溉方式。改造草坪面积过大的县城绿地，县城绿化优先选用与本地区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、耐瘠薄、抗风沙的适生植物，栽植榆树、海棠、水腊、月季等节水耐旱乔灌木、宿根花卉和地被植物。到 2026 年底，全县人工草坪面积占县城绿地面积比例降至 60%，2027 年降至 50%，2028 年降至 40%。禁止开采地下水建设人工水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草局）

8. 推广节水器具应用。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坐便器、水龙头、淋浴器等节水器具普及率力争达到 100%。衔接适老化改造、困难家庭补助等相关配套政策，推进老旧小区节水改造，鼓励推广使用节水器具。持续开展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改造，

到 2026 年底，节水器具和计量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机关事务局）

四、强化节水监督与宣传引导

9. 强化节水监督检查。定期开展供水企业、污水处理厂节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再生水利用率、供水管网漏损率等指标。对城市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节水灌溉设施（如喷灌、滴灌）进行全面排查维护。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节水器具（如节水龙头、马桶）使用情况、公共区域用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巡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用水等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10. 深化节水宣传教育。通过主流媒体、政务宣传平台、社区宣传栏、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日（周）、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活动，提高市民群众、企事业单位节水意识，形成全社会节水新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团县委、县机关事务局）

五、加强组织实施

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要强化工作统筹协调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城市节水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加大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力度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支持，保障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、

城市绿化改造、再生水利用、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设施建设和运营，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。积极引导社会群众广泛参与城市节水各项工作，构建形成党委、政府、职能部门、社会机构和居民群众共同推动城市节水建设新格局。

附件：《肃南县推动城市节水工作重点任务清单》

附件

肃南县推动城市节水工作重点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一、健全城市节水长效机制				
1. 完善节水规划制度	编制肃南县城城市节水专项规划，充分衔接国土空间、黑河流域（张掖段）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合理利用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规划，明确节水目标、项目布局和重大工程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城市节水的相关政策法规，调整累进加价用水管理制度，对使用公共供水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。积极探索再生水置换补偿激励机制，对使用再生水替代市政自来水的单位、小区、市政养护等用水主体给予节水奖励，建立再生水供需信息对接机制，鼓励供水单位、用水单位、养护单位签订长期使用协议，保障稳定供应与合理收益。	县住建局	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	
2. 强化建设项目用水审批监管	自 2026 年起，全县城市更新、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审批环节，凡涉及新增水资源取水的项目必须完成水资源利用论证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《节水评价技术导则》，全面完成节水评价工作，并形成明确结论。建设项目要与节水设施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在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，节水设施必须完成专项设计；在施工招标与建设过程中，必须将节水设施工程纳入整体施工合同，并确保同步建设；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，必须确保全部节水设施安装调试到位。项目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须组织对节水功能设施进行专项验收。验收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与设计文件，对设施的性能、指标、运行情况进行实测与核查。未通过节水专项验收的项目，一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	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	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3. 规范用水计量与智能监控	严格规范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计量管理，将洗车店纳入重点用水单位监管，全面推广安装智能远传水表，实现用水数据实时采集、远程传输与在线监测，排水系统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。严格执行用水分类计量要求，针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自来水、再生水等不同水源供水，以及居民生活、生产经营、特种行业、市政环卫、园林绿化等不同用途用水，分别设置独立计量单元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，实现水源分清、用途分清、计量分清、数据分清。严禁不同类别用水混合计量、串管取水，确保用水计量精准、数据真实可溯。持续深化居民住宅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到2028年底，全县居民家庭智能水表安装覆盖率达到100%，全面实现计量到户、精准计价。常态化开展供水管网漏损排查与更新改造，建立完整管网基础档案与智慧漏损监测体系，搭建网格化、精细化供水管网管理平台；优化管网运行调度与分区压力调控，有效降低管网爆管风险。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	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	
二、实施城市节水降损攻坚				
4. 推进基础设施提质	加快老旧供水管网、县城道路、小区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。2026年完成城区供水管网改造16.3公里，2028年前全面完成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任务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.8%以内，县城污水收集、处理率继续保持在100%。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	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	
5.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	重点推进再生水在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施工扬尘治理等领域的应用，到2026年底，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%，2027年达到75%，2028年达到80%。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因地制宜在城市道路、公园绿地、小区庭院等建设中，推广透水铺装、雨水管网等海绵设施建设，提升雨水渗透、滞留和利用能力。	县住建局	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	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6. 打造节水示范小区	<p>从全县范围内遴选在建筑年限、住户规模、管理模式上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开展试点。通过开展建立节水管理体系、改造节水设施（包括雨污分流、计量完善、器具更新、绿化及消防设施等）、提升居民节水意识等工作，形成可复制经验并全面推广。</p>	县住建局	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	
7. 优化绿化用水结构	<p>到 2026 年底，全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绿化和公园自备井全部关停。到 2028 年底，县城有条件的公共绿地市政灌溉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替换，县城绿地和公园用水端全部安装计量设施，全面推广使用喷灌、滴灌等灌溉方式。改造草坪面积过大的县城绿地，县城绿化优先选用与本地区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、耐瘠薄、抗风沙的适生植物，栽植榆树、海棠、水腊、月季等节水耐旱乔灌木、宿根花卉和地被植物。到 2026 年底，全县人工草坪面积占县城绿地面积比例降至 60%，2027 年降至 50%，2028 年降至 40%。禁止开采地下水建设人工水景。</p>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	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	
8. 推广使用节水器具	<p>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坐便器、水龙头、淋浴器等节水器具普及率力争达到 100%。衔接适老化改造、困难家庭补助等相关配套政策，推进老旧小区节水改造，鼓励推广使用节水器具。持续开展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改造，到 2026 年底，节水器具和计量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%。</p>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	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	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三、强化节水监督与宣传引导				
9. 推广节水器具应用	定期开展供水企业、污水处理厂节水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再生水利用率、供水管网漏损率等指标。对城市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节水灌溉设施（如喷灌、滴灌）进行全面排查维护。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节水器具（如节水龙头、马桶）使用情况、公共区域用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巡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用水等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	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	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机关事务局	
10. 深化节水宣传教育	通过主流媒体、政务宣传平台、社区宣传栏、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日（周）、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活动，提高市民群众、企事业单位节水意识，形成全社会节水新风尚。	县委宣传部 县水务局	县教育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团县委 县机关事务局	